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赣榆区海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赣榆区海头镇马台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网工程项目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2025 年赣榆区海头镇马台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网工程项目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安徽拓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17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80.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拓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

十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不需要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/___ 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___/___ 的___/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建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安徽拓盛建设工程
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